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1日下午15:00，共有7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9,550万元（含99,55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